

# 合同

编号： 11N4576681232024127207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瑞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45号	学生看台护栏安装	按甲方要求采购	-	品牌:按甲方要求采购,型号:,施工内容:现场服务,描述:完全响应	1	批	32554.00	32554.00
合同总价（元）		32554.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和发票后，按合同价一次性结算。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4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3255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第一条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 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

### 第二条

修缮修理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履行

### 第三条

甲方不允许第三人完成修缮修项目的主要工作。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与要求：根据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办理；施工期间水电由甲方提供。

#### 第五条

修缮修理项目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本工程施工日历工期为15天，采购人不鼓励投标人将工期提前，但投标人不得延误工期，工期每延迟1天，处

2000元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完工后十五日内，由甲方组织现场竣工验收。

#### 第六条

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方法及时间：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验收。地址：

#### 第七条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施工前按我方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提供作业人员资质等）。

#### 第八条

施工方作业前(后)需清理好场地。

#### 第九条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工程质量保证期为5年，有任何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需响应2个小时内必须解决。（不得收取任何快递费、差旅费、人工费等，）若质保期内施工方不能及时有效的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使用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归施工方承担。

####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不可抗力；2、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3、本合同履行完毕。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如下：

- 1、因乙方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因乙方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允许竣工验收。
- 3、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乙方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公章）：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乙方（公章）：瑞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红光路1号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99号一楼112室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

账号：3003020829026403013

账号：30030208092001092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